

关于开展 2021 届

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的通知

为进一步检验我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水平，充分发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优秀成果，切实提高我校毕业论文质量，依据学校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规定》，决定开展 2021 届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评选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选原则

1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2. 坚持标准、宁缺勿滥的原则。

二、评选条件与要求

1. 毕业（设计）论文必须为我院 2021 届毕业生自行完成，作者为 1 人，大雅查重文献相似度低于 30%，答辩成绩须达到“优秀”，即百分制成绩为 90 分以上（含 90 分）。
2. 选题科学，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。
3. 能够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。
4. 具有一定的创新性，或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，或具有一定的实用（参考）价值。

三、评选规则

各学院组织专家按教学计划开展 2021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，根据答辩情况并查重合格后，按不超过各专业毕业生总数 1%的比例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如无合适论文可不推荐。教务处对推荐的论文组织各学院交叉审核，并根据各学院审核意见确定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四、奖励方法

1. 对获奖论文作者发放荣誉证书。
2. 获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集结成册，入选学校《2021 年优秀毕业论文集》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各学院推荐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需提交电子稿（Word 可编辑版）和纸质版 2 份，同时提交大雅查重报告。

六、时间要求

- 6 月 29 日前各学院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。
- 6 月 30 日将材料报教务处。
- 7 月 2 日教务处组织各学院交叉评审论文。
- 7 月 7 日前进行公示并发放证书。
- 7 月 9 日前完成 2021 届优秀毕业论文集的编订工作。

教务处

2021 年 6 月 24 日